



监督审核通知书/信息确认表

企 业 信 息	是否变更，如有变更请注明
企业名称：新明和（重庆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☒ 无变化； ☐ 变更后：
现证书范围：环保设备及运行系统的研发、生产、技术咨询	☒ 无变化； ☐ 变更后：
注册地址：重庆市渝北区星光大道62号海王星科技大厦B区6楼5# 如变更请提供新营业执照	☒ 无变化； ☐ 变更后：
生产/经营地址：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街道空港大道1002号5幢1层及夹层	☒ 无变化； ☐ 变更后：
通讯地址：重庆市渝北区星光大道62号海王星科技大厦B区6楼5#	☒ 无变化； ☐ 变更后：
法定代表人：洪贤	☒ 无变化； ☐ 变更后：
联系人/电话/邮箱（请务必填写有效邮箱）： 李雪 / 13696410637 / 563549214@qq.com	☒ 无变化； ☐ 变更后：
企业人数：22	☐ 无变化； ☒ 变更后：28
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是否变更 （如有变更请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）	☒ 无变化； ☐ 变更后：
体系文件是否变更 （如有变更请附变更后的体系文件）	☐ 无变化； ☒ 变更后：
多场所信息：	☒ 无变化； ☐ 变更后：
资质许可证情况： ☒ 不需资质许可； ☐ 现有资质（请列明资质清单及资质证书附件）：	
国家、地方是否对产品质量、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方面进行监测： ☐ 是（请附监测结果） ☒ 否	
近一年是否发生过重大质量、安全、环境方面的事故，受上级部门的处罚情况：	



监督审核通知书/信息确认表

☐ 是 (请附处罚情况说明) ☒ 否

涉及季节性生产的单位, 提供季节性生产的时间安排: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

涉及夜班生产的单位, 提供倒班信息: (需接受夜间生产期间的现场审核)

请贵单位认真核对本表中的信息, 在监督审核之前将该表回传至认证机构, 以便我机构安排实施监督审核。

按照国家认证认可相关规定, 获证组织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监督审核 (查), 认证证书将会被暂停或撤销。感谢您的配合和支持!

联系电话: 010-5824 6991

联系人: 市场部

邮箱: isc_service@china-isc.org.cn

企业确认人签字:

企业盖章:



2024 年 1 月 11 日